

接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委託辦理
102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專案—工業產品設計實務班」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102 年 8 月 19 日 北教字第 1020014245 號函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二、訓練單位：大同大學

三、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錄訓方式 (甄試錄訓)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工業產品設計實務班	30 人	360 小時	102.09.30. 至 102.12.04.	週一至週五 09:10~18:00	102 年 9 月 26 日 筆試：上午 10 時 00 分 口試：下午 13 時 00 分	5,867 元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德惠街 3 巷 3 號 02-25853851

四、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一)年齡：年滿 15 歲以上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二)性別：男女兼收

(三)學歷：不限學歷

(四)適訓條件：需具有一般電腦操作之常識。

(五)開班條件：具就保身分參訓者人數，須佔每班次實際開訓人數 35% (含) 以上，始得開班。

(六)具下表身分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再由訓練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若複審結果不符合者，參訓人員應再補交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 20% 費用，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12、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者	13、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3、中高齡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	14、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者	15、中低收入戶
5、原住民	16、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
6、生活扶助戶	17、自立少年
7、更生受保護人	18、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8、長期失業者	19、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 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
9、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10、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11、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20、逾六十五歲者

(七)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八)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檢附「參加職業工會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加退保證明單(須載明加、退保日期、原工作性質及失業原因)」、「無工作切結書」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三項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未檢附或資料不全者，比照第(九)項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參訓。

(九)一般國民失業參訓，應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 20% 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之七成；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不予退費。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9 時 00 分至下午 16 時 00 分受理報名，至 102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6 時 00 分止，逾時恕不收件。

(二)報名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7-1 號

(三)報名方式：隨到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職訓 e 網(網址：www.etraining.gov.tw)

(四)報名繳交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保明細表(影本)、1 吋相片 2 張，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求職登記證明文件」，資料不齊或缺者，不予接

受報名。

【註1】報名民眾請攜帶「學歷證件、身分證、勞保明細表」（正本）由本單位現場查驗。

【註2】報名當天學歷證件未攜帶或學歷證件遺失，請開列證明文件，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繳交俾憑查驗，未檢附者「取消」錄訓資格。

六、各訓練班次錄訓方式規定：

(一)「一律錄訓」：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者，需至本局所屬就業服務中心各站(檯)適訓職類諮詢並取得「職訓推介單」報名，名額為每班次招訓人數之50%，採「一律錄訓」方式辦理。

(二)「甄選錄訓」：其他身分者如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及非就業保險之一般失業者，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方式如下：

1. 第一試（筆試50%）

【筆試時間】102年9月26日下午10時00分於大同大學舉行。

(1)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30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3)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看「甄選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考試題型】筆試內容「電腦概論」測驗。（選擇題，約50題）

【名單公告】筆試項目至少達60分以上方為合格。預定甄選錄訓錄取人數之1.5倍參加第二試（口試）（筆試合格名單預定當日上午12時00分公佈張貼於本單位推廣中心網站及公佈欄。

【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布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

2. 第二試（口試25%）102年9月26日下午13時00分於大同大學舉行。

3. 基本資料審查（25%）

區分「參訓歷史（2%~15%）、參訓身分（2%~7%）、最近一次失業期間（1%~3%）」三項基本資料分數：

(1)由本單位分別依「TIMS系統參訓歷史資料、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

(2)具四、(六)表列失業者身分之報名民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查核，未檢附者，本項「基本資料」成績以「最低分」列計。

【註】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7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

七、錄訓說明：

(一)「甄選錄訓」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基本資料審查、口試三項)達錄訓標準60分者為合格，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分列正取、備取，錄取名單於5日內在本單位公佈欄（及網站）公告。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甄試成績查詢窗口：萬玉梅、電話：(02)2585-3851】

(三)開訓後（含開訓當日）如尚有訓練崗位出缺時，將於開訓後3日內依備取序號依順序遞補學員。

八、課程大綱：

創意思考與設計決策方法、產品設計手繪表現技法、工業產品設計流程與規劃、人因工程設計、產品開發3D列印與模型製作實務、智慧財產權與專利申請、Photoshop影像處理、3DMAX造型設計、3D模型繪圖（Rhino）產品設計專題製作、3D電腦輔助製圖（ProE）、工商攝影

九、注意事項：

(一)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

(二)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退訓者，即停止發放。

(三)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請事假、病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含）或曠課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二十分之一（含）以上者，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訓練單位：大同大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40號

電話：(02)2585-3851